

目 录



(月刊)

2011年第3期(总第157期)

令多作令
政政工社
达开号多
传公指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编 辑: 范挽澜 李世荣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人代会专栏

政府工作报告 2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21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我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2010年度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获奖项目的决定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2010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获奖单位的决定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通报 36

政府工作报告

——2011年2月21日在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刘晓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0年及“十一五”时期工作回顾

2010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一年来，市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提速增效、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努力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圆满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523.99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49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86.63亿元，增长17.5%，第三产业增加值115.86亿元，增长9%；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0.7亿元，增长24.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0.17亿元，增长17.7%；完成地方财政收入56.49亿元，同口径增长16%；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210.38亿元，增长19.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82元，增长12.8%，农民人均纯收入6293元，增长14.9%；城镇登记失业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3.5%和4‰以内；预计单位GDP能耗下降4.8%。

一年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项目带全局，推动经济提速增效

——投资拉动成效显著。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充分显现，投资拉动GDP增长9.1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占投资总额的2.2%、55.1%、42.7%。突出抓好总投资1490亿元

的100个重点项目，其中51个重大产业化项目完成投资74.79亿元。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及产业化项目加快推进，攀钢18万吨钛渣二期、钢城集团5000吨海绵钛、攀煤100万吨焦炭等项目全面竣工，福川机械球墨铸件汽车后桥壳等项目基本建成，白马铁矿二期、观音岩水电站等项目按计划推进，桐子林水电站、云钛公司2万吨钛锭、省道310红格过境线、二滩水淹区连片扶贫开发、红格温泉度假酒店二期、金海五星级酒店等项目开工建设，富邦1000万件刹车制动毂、润莹300万件汽车齿轮技术改造扩能等机械制造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三次产业健康发展。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钒钛、钢铁、能源、化工四大支柱产业不断壮大，矿业和机械加工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成功跻身国家首批62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市共完成工业增加值364.63亿元，增长18%，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增加值348.59亿元，增长20.5%。农村经济平稳增长，粮食、水果、蔬菜、肉类总产量分别增长0.2%、9.8%、4.1%、3.4%，收购烟叶32万担，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6.52亿元，增长4.5%；新农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米易、盐边新农村示范片建设通过省级验收，东区、西区、仁和区市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正式启动，米易县被确定为首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盐边台湾农民创业园挂牌并启动建设；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增节水灌面2万亩，整

治病险水库17座,大竹河引水工程等水利建设加快推进。以旅游业和现代物流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欢乐阳光节、金芒果节等活动精彩纷呈,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打造有力推进,“阳光花城”旅游形象进一步提升,实现旅游总收入42亿元,增长21%;烟叶仓储中心、密地现代粮食物流中心一期粮库主体工程顺利完工,沃尔玛等知名企业入驻我市,汽车、住房等大宗消费品市场表现活跃,城乡现代市场体系不断完善。

——要素制约有所缓解。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实施二氧化硫减排项目19个,预计新增削减量4万吨,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10个,预计新增削减量1500吨,为加快发展腾出了环境容量。土地整理工作有效开展,农用地征转报批5530亩,供应建设用地4515亩。金融稳健运行,全社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571.69亿元,增长16%;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达387.76亿元,增长16%;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达165.6亿元,增长25.56%,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缓解;攀枝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顺利开业,农村商业银行正式获批组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新流程、机械加工制造、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高新技术产品及技术性收入达105亿元。煤、电、油、运等要素供应保持稳定。

——财税支撑作用明显。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全口径地方财政收入107.1亿元,同口径增长7.22%,其中,国税系统组织收入44.87亿元,增长11.1%,地税系统组织收入37.66亿元,增长16.9%。支出结构继续优化,实现地方财政支出94.46亿元,同口径增长12.6%。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全力促发展、惠民生、保投资,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加大,民生投入大幅增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得到保障。

——县域和园区经济活力提升。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12%、18%、23.8%、18.7%、14.8%,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6.2%、9.1%、15.6%、22.2%、30.4%。钒钛产业园区、县(区)工业集中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聚集效应进一步凸显,其中钒钛产业园区(本部)完成工业总产值82.38亿元,增长62.8%,新签入园协议项目24个。

——国企民企竞相发展。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努力克服原材料涨价等困难,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强化供产销衔接,各国有企业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均迈上新台阶。其中,攀钢集团在攀实现总收入412.6亿元,攀煤集团煤炭产能达500万吨,十九冶集团新签合同额93亿元。民营经济不断壮大,新增私营企业1291户、个体工商户8111户,钢城集团营业总收入突破130亿元并入选全省重点培育的100户大企业大集团,安宁铁钛等5户企业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二)抓建设上台阶,改善城乡发展条件

——交通枢纽建设提速。对外大通道建设有力推进,成昆铁路新线攀枝花段、丽一攀一遵铁路、攀一宜沿江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丽一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13个工程标段已开工11个,攀一大(理)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8~2030年)》。区域内路网进一步完善,炳二区主干道、龙密路开工建设,渡口桥南立交系统DEF匝道建成通车,新密地大桥、沿江快速通道西区段、临江路立交系统等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建成通乡油路(水泥路)120公里、通村公路320公里。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组织开展了《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城乡风貌塑造专项规划》等编制工作,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基本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炳三区等城市新区及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旧城改造稳步推进,城市空间不断拓展。“8·30”地震灾后住房重建工作全面完成,建成永久性农房12553户、城镇住房158户。缅气入攀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水厂、电网、煤气管网等公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米易、盐边被命名为省级环保模范县。生态市建设稳步推进,生态县(区)创建工作全面展开,米易县顺利通过生态县建设省级技术核查,全市建成生态乡(镇)3个、生态村13个、生态小区5个。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森林城市创建有序推进,生态修复积极开展,完成义

务植树 231 万株,营造林 25.65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134.5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58.97%。

——城市管理明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五十百千示范工程”深入实施,“双创”成果进一步巩固。全面启动市区主要街道、花园的生态景观打造,建设了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花卉景观,新增、改造绿化景观 5.6 万平方米,初步形成了四季有花、花团锦簇的特色花城景观效果。数字化城管稳步推进,基本实现市容市貌实时监控。

(三) 抓改革促开放,增添发展内生动力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市级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市政府部门由 37 个精简到 33 个,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继续深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稳步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林权流转市场进一步规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科技、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加快实施。

——对外开放取得突破。成功举办川滇黔十市地州合作与发展峰会,与凉山、丽江、楚雄等毗邻市州建立互访交流机制,对外合作领域不断拓宽。依托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信息合作联盟,大力宣传我市投资优惠政策,广泛发布区域合作信息,主动融入长江沿岸中心城市和重庆经济协作区等区域经济圈。外经外贸工作成效显著,实现外贸出口 1.83 亿美元,增长 116.9%,实际利用外资 2.08 亿美元,增长 16%,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达到 1059 万美元,增长 201%。

——招商引资再创佳绩。加强项目包装,突出产业招商,认真组织小分队招商活动,第十一届西博会签约项目和投资总额创历史新高,全年新签约履约项目 160 个,实际到位资金 301.39 亿元,增长 33.5%,其中国内省外到位资金 198.62 亿元。招商引资项目结构进一步优化,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落地重大项目达 140 个,协议资金在 1 亿元以上项目达 141 个。

(四) 抓民生重和谐,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民生工程利民惠民。统筹安排资金 22.4 亿元,“十大民生工程”共 85 小项全面完成。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级创业型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新增就业 1.45 万人,新增创业 675 人。

扶贫解困成效显著,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4.2 万人次,兑现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376.34 万元,扶持农村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5625 人,提供法律援助 15841 人次。教育助学工作积极推进,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学生 14.79 万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15 万人,新建和改造中小学校舍 5814 平方米。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城镇劳动者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发放社保卡 20.09 万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受益面不断扩大,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55%。医疗卫生工程深入实施,15 岁以下人群乙肝疫苗补种率达 95.16%。群众住房困难问题逐步缓解,改造农村残疾人危房 416 户,建成廉租房 1288 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2907 户、采煤沉陷区治理 1089 户,“阳光馨园”3672 套经济适用房如期竣工,首批 958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正式启动,我市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并已正式启动贷款工作。道路通畅、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防治、文化体育等其他民生工程成效显著。

——各项事业全面进步。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居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教育“两基”迎国检工作全面启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力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有效改善;两类高中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职普招生比例达到 4.9:5.1;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健康发展,逐步成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重要平台。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期工作有序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效明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市中心医院第二住院大楼、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个,启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3.8%;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城市创建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成功举办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组团参加第十一届省运会并获得团体总分第七名,我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第十六届亚运会和第七届亚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5.5% 和 96.4%，“村村通”用户达到 3.1 万户。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第六次全国人

口普查和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国防建设扎实开展,荣膺“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称号,第五次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城”,连续四十年实现无责任退兵。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完成。审计、气象、档案、外事、防震减灾、台务、侨务、保密、老龄、妇女儿童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社会政治保持稳定。不断深化平安创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形势总体平稳,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三联两进”工作机制,切实抓好社会管理创新,未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和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打击私挖盗采行动深入开展,私挖盗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落实,民族地区和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在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的同时,我们也十分注重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兑现公开承诺事项4965项,“挂包帮”活动成效明显。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11件、政协委员提案263件,从反馈情况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政府决策规范化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两集中、两到位”,成功召开全省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场会,我市经验在全省推广,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按时办结率均达100%。集中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制定了《攀枝花市机关效能责任追究办法》,对170人实施了效能问责。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市政府门户网站第五次获评中国特色政府网站。深入实施政府采购阳光工程,采购资金节约率达14%。进一步加大廉政工作力度,在2个县(区)和6个市级部门开展了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试点工作。

各位代表,2010年,全市上下同舟共济、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各项目标任务胜利完成,这标志着“十一五”规划的圆满实现。五年来,在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立足科学发展,

致力社会和谐,有效应对“8·30”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等各种严峻挑战,加快构建实力、魅力、活力、和谐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

——过去五年,是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的五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00亿元大关,比“十五”末翻了一番;地方财政收入突破50亿元,是“十五”末的2.75倍;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突破千亿,是“十五”期间的3.3倍;预计单位GDP能耗下降22%。工业结构继续优化,“6+2”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钒钛产业集群入选“中国产业集群50强”,荣膺“中国钒钛之都”,实现了从钢铁经济向钒钛钢铁经济的战略性转变;现代特色农业初具规模,五大特色农业基地初步建成;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旅游业加速转型,现代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档次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和县(区)属经济占全市GDP比重分别提高到40.1%和66%,支柱产业多元发展、多种经济竞相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方式逐步转变。

——过去五年,是人民生活取得新改善的五年。“惠民行动”和民生工程深入开展,坚持每年为群众办成一批实事、解决一批问题,民生工作实现了从弥补欠帐到系统推进的重大转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较“十五”末分别增加了7758元和2830元,年均增长13.1%和12.7%。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累计新增就业6.8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控制在4.1%以内。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保障层次和水平稳步提高。人居环境切实改善,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省首个环保模范城市群,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由“十五”末的53%提高到89%。

——过去五年,是发展活力得到新展现的五年。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业改制任务全面完成,企业办社会职能顺利移交,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基本建立,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政府机构改革等各项改革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对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彰显。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等科技攻关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投入是“十五”期间的3.6倍。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累计到位资金989亿元,是“十五”期间的6.34倍,实际利用外资5.92亿美元,是“十五”

期间的39倍;外贸出口较快增长,完成出口8.7亿美元,是“十五”期间的1.36倍。

——过去五年,是城乡建设迈出新步伐的五年。全面加强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引领约束作用明显增强,区域定位渐趋合理,城市功能日臻完善,污水处理厂等一大批公共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城市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建成区面积由“十五”末的41.9平方公里提高到60.7平方公里,工矿城市配套滞后的格局有了显著改观,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构架初步形成。全力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集航空、铁路、高速公路于一体、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交通大网络加速形成。深入实施新农村建设,新村规划、小城镇建设、风貌打造等工作有序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8·30”地震灾后重建取得重大胜利。

——过去五年,是社会发展呈现新局面的五年。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中小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初步形成,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制度全覆盖,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加快构建。城市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特色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在全省率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到村。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体育设施建设成绩斐然,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较“十五”末增长了182.9%。平安创建工作全面推进,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成绩令人鼓舞,经验弥足珍贵。回顾五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攀枝花精神是我们必须传承的宝贵财富。“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团结协作、科学求实”的攀枝花精神作为发展之魂、胜利之本,在继承中发扬,在实践中丰富,成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强大精神力量。科学发展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正确处理速度、质量、效益关系,协调解决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改革开放是我们必须永续的动力源泉。将解放思想、锐意创新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开放开明,敢闯敢试,以包容的心态博采众长,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大胆突破资源依赖、区域限制和既有模式的局限,为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和强大活力。统筹兼顾是我们必须遵

循的基本要求。把统筹兼顾作为处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关系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发展与维护稳定相协调,切实做到统筹安排、兼顾各方,促进社会总体和谐稳定。让攀枝花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是我们必须追求的最终目标。把造福人民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重大决策依民而定、工作措施应民而出、安危冷暖唯民而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我们在克服多种困难中增强了后劲,在应对严峻挑战中实现了目标,在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道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些可喜的成绩,是市委总揽全局、掌舵把关、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寓支持于依法监督之中、积极开展有效工作监督的结果,是市政协寓支持于民主监督之中、积极参政议政的结果,是驻攀部队携手共建、无私奉献的结果,是社会各界朋友竭诚尽智、献策献力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众志成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在各条战线和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体劳动者,向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为攀枝花发展殚精竭虑的老领导、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在我市创业发展的境内外投资者、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不足、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仍然是我市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基础条件较差、生产要素偏紧仍然是制约我市发展的主要瓶颈,思想观念解放不够、体制机制创新不足仍然是影响我市发展的主导内因。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更有责任,通过务实的工作、有效的举措,逐步加以解决,力争在“十二五”时期有明显改变。

二、“十二五”时期奋斗目标及发展思路

根据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已提交本次大会

审议。

“十二五”期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战略重点,着力推进产业升级、城市转型和环境优化,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经济实力,加速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投资规模、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四项指标实现翻番,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五年累计突破200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突破110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3.3万元和1.2万元以上,人均GDP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城镇化率达到68.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社会基本保险覆盖率达到100%,新农合参保率达到9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森林覆盖率达到6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左右,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本市应当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的严峻挑战期,也是本市可以乘势而上、奋力突破的战略机遇期,更是本市必须跳起摸高、求进图强的跨越发展期。抓住这五年,就能赢得主动、迅速崛起;错过这五年,将会丧失机遇、步步被动。我们必须抢抓一切可用机遇,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超越,奋勇争先,朝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十二五”时期,我们将按照《纲要》要求,组织实施好有关工作,并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把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壮大总量、提升实力。按照做强工业、做大三产、做精农业的思路,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有效提升国民经济整体实力。以工业强市为主导,以建设钢铁(钒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级钒钛资源创新

开发试验区为抓手,坚持“6+2”特色产业发展导向,全力以赴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钒钛、钢铁、机械制造、矿产采选、能源开发等产业实现新突破,初步构建起综合配套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以现代物流业和旅游业为龙头,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着力打造省际商贸中心,在全省率先建成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和次级区域物流中心,努力建成面向大香格里拉的重要旅游集散地和全国著名的冬季阳光度假目的地。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加快城乡统筹步伐,大力发展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烤烟、畜牧水产等农业优势产业,着力抓好现代农业基地建设,大幅提升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农业发展组织化程度。

二是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主要抓手,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发挥投资在跨越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坚持扩大规模与优化结构并重,立足做大总量上项目,围绕调整结构上项目,瞄准市场需求上项目,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努力保持投资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使投资成为跨越发展的重要推手。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建得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引导投资向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鼓励扩大民间投资,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是把建设文明美好家园作为工作重点,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行城乡规划一体化,实现规划对乡(镇)、村(社)全覆盖。加快推进城市新区建设,稳步推进旧城改造,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全力打造区域交通枢纽,努力建设百万人口宜居宜业大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基本实现生态市建设目标,建成四川省森林城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速新型城镇化进程,建立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力争使统筹城乡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四是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作为战略支撑,加快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创造区域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深入实施七大科技工程,切实做好人才工作,力争综合科技竞争力进入全省前三位。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为主要任务,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着

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攀枝花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对外区域合作,大力引进外商投资,努力扩大外贸出口规模。

五是把人民幸福、社会和谐作为不懈追求,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发展成果普惠度。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积极推进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社会事业,不断优化公共服务,持续增加居民收入,让人民群众分享更多发展成果、体验更多和谐幸福。加强安全监管,初步建成本质安全型城市。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2011年的主要任务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既要顺应控制通胀、稳定增长的宏观形势,又要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既要应对经济周期性调整和产业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又要体现新时期速度和质量的双重要求。

根据新的形势需要,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奋力抢抓发展机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推进城乡统筹,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确保实现“十二五”发展“开门红”。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第二产业增长15%,第三产业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同口径完成37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以上;单位GDP能耗下降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以内。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速转型升级,发展创新经济

——坚持做强工业,强势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牢牢把握“6+2”特色产业发展导向,努力推动钢铁产

业延伸发展、钒钛产业加快发展、矿业经济规模扩大、机械制造产业加速壮大,着力培育太阳能等新兴产业,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1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7%。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白马铁矿二期、攀钢1.5万吨海绵钛、龙蟒矿冶300万吨二期选矿、安宁铁钛潘家田铁矿采选改扩建等35个重点项目全面竣工,扎实推进金江钛业15万吨钛渣、云钛公司2万吨钛锭、富邦1000万件刹车制动毂、梅塞尔制氧生产线改扩建、桐子林和观音岩水电站等项目,开工建设白马铁矿选钛工程、德胜400万吨球团生产线等项目,继续做好太阳能产业相关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加快钒钛产业园区扩区进度,启动国家级产业园区申报工作,切实抓好县(区)工业集中区升级为省级园区工作,促进产业集群、集约、集中发展。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引导民间投资进入新领域。

——立足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推进密地商贸物流园区、格里坪省际工业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确保现代烟草物流中心如期竣工,加强与成都、昆明等城市的区域物流合作,培育发展钢城集团汉风物流公司等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培植壮大第三方物流市场,推动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围绕“一心一轴两翼”旅游发展格局,着力构建集运动、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现代旅游体系,精心打造红格温泉、岩神山—莲花村阳光康养、米易南部新城三大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产业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复合型转变,实现旅游总收入45亿元。加强引导和调控,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并落实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加快炳草岗中央商务区建设。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支持引导连锁经营企业到社区、农村建立营销网络,继续抓好家电和摩托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工作,积极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努力扩大城乡消费。

——依靠科技支撑,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实施统筹城乡发展科技行动,推广普及新型农机具、优良新品种和先进种植模式,健全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加强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烤烟、畜牧水产、林业生物等优势产业的标准化基地建设,着力打造米易县湾丘一垭口、盐边县红格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扎实推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市级新农村示范片、新村聚居

点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加快实施二滩水淹区连片扶贫开发项目,进一步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继续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坚持精品农业发展方向,科学整合农产品品牌,继续抓好优势农产品原产地和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工作,争创更多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不断开拓农产品高端市场。切实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成通乡油路(水泥路)30公里,硬化通村公路80公里,新增和改善有效灌面3.68万亩,整治病险水库5座,加快大竹河水库等水利建设,完成观音岩城乡供水工程的前期工作,推进沼气池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落实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支农惠农政策,建立完善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就业创业培训,继续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集聚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围绕支柱产业,聚集创新要素,推动省钒钛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升级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支持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申报国家钒钛工程技术中心,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和政策的导向性作用,合理配置创新资源,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群体,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家、省级创新型企业4家。加快构筑区域人才高地,切实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启动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尽快在钒钛产业园区、钢城集团和县(区)工业园区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攀枝花学院建立博士后工作站。

——强化要素保障,助推经济跨越发展。加强财源建设,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充分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促进财政资金在项目、行业和区域间优化配置,推动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加快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管理,坚决压缩会务费、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民生领域、公共服务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准确把握国家货币政策新变化,继续规范政府融资平台,提高政府投融资能力和市场化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引

导各类金融机构继续合理增加信贷投入,为加快发展提供强力资金支持。强化工业生产要素保障,加快煤炭资源整合进度,尽快开工建设攀Ⅱ500千伏和米易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推进铁路战略装车点建设,争取启动缅气入攀、成品油入攀等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成品油战略储备机制。

(二)围绕品质提升,建设宜居城市

——打造区域交通枢纽。全面加强以高速公路和铁路为重点的对外大通道建设,加快丽一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等项目进度,力争开工建设昆铁路新线攀枝花段、省道310线保果至渡口段改建等项目,积极做好攀一宜沿江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和丽一攀一遵铁路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继续抓好畅通城市工程,加快推进沿江快速通道西区段、新密地大桥、龙密路、临江路立交系统等项目建设,确保炳仁路“五一”前建成通车;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综合客运枢纽中心建设,做好停车场(点)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有效缓解中心城区道路拥堵问题。加强客货站场等配套建设,强化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逐步完善多式联运节点布局。

——强化城市功能配套。坚持规划引领,高水平完成《城市新区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调整完善炳三区、炳四区及干坝塘片区详细性规划,科学确定城市片区功能定位和新区拓展优先方向。逐步扩大城市规模,规划建设集行政文化中心、高端商务区和高品质居住区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市新区,积极稳妥实施旧城改造。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功能逐步向乡村延伸,促进小城镇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抓好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排污管网、煤气储运设施更新改造等项目建设,确保城市气化率和用水普及率均不低于9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71%。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四化”工程和“五十百千示范工程”,全力打造花城景观,加快攀枝花大道东段、格萨拉大道、隆庆路绿化改造步伐,力争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8.5平方米。不断优化城市管理,完善责任体系,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模式,巩固城市建设成果。

——建设生态宜居环境。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污染全防全控体系

建设,突出抓好钢铁、球团、焦化等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大力推动主要污染物削减,持续改善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不断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生态市建设,认真做好生态县(区)、乡(镇)创建工作,加快重建矿山生态系统,切实保护生物资源多样性。扎实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面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继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有效管护705万亩森林资源。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科学整合“三线”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资源,逐步造就海纳百川、开放包容、具有攀枝花特色的城市文化。大力推动公共文化发展,加强广播、电视等宣传阵地建设,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积极开展“全民读书节”、“攀枝花讲坛”等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好纪念建党90周年等主题宣传活动,以文化氛围凝聚人心,增强全市人民的自豪感、荣誉感和归属感。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继续打造仁和区苴却砚产业园区,重点扶持文化创意、影视传媒等文化产业。

(三) 顺应人民期待,促进普惠民生

——切实抓好民生工程。不断调整和丰富民生工作内容,有针对性的安排项目和资金,集中财力物力办好社会发展急需、人民群众热盼的大事实事,确保民生工程按时、保质、全面完成。加强住房保障工作,新增廉租房500套、经济适用房2000套、公共租赁住房1000套,启动棚户区改造6000户。深入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加快改造农村危旧房,不断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加大对低收入人群的帮扶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强商品供应和监管,依法打击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认真抓好“菜篮子”一把手工程,加强粮食产销衔接,适时动用价格调节基金,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以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为抓手,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低收入家庭和被征地农民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扎实开展创业示范基地

和孵化基地建设,建立创业促就业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加大劳动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发放社保卡30万张,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政策,力争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职教攻坚,全面提高两类高中教育质量,支持攀枝花学院加强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抓好西区、仁和区新农合门诊统筹试点工作,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和改进人口计生工作,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争取承办高规格高水平体育赛事,办好第六届市运会。加快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全面落实新时期民族宗教政策,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和睦。积极推进妇女儿童、档案、人防、地方志编修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四)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

——加快推进改革攻坚。建立健全更为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体制、更重民生的社会管理体制,使我市体制机制更加适应抢抓机遇的新需要和加快发展的新要求。加大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本)整合力度,提升市属国有企业竞争力。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在东区、西区启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试点。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现代林权制度。深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做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稳步实施资源价格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科技、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特色产业为重点,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实际到位资金达360亿元。围绕“6+2”产业发展方向,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题招商和延链、补链招商,重点引进钒钛低(微)合金钢、工程机械配件、

钒钛深加工和新能源等项目,继续抓好与大企业的项目对接,争取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改装企业来攀投资。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切实提高西博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大力推进区域合作。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打造四川南向开放的“桥头堡”。借助川滇黔十市地州合作与发展峰会胜利召开之势,加速推进跨地区、跨省际的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深化与各地在产业、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友好城市的互访互往,将友好关系进一步延伸到项目合作、人才培养、文化交流等领域。

——积极推进“三外”工作。大力扶持外贸龙头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外贸出口规模,实现外贸出口2.28亿美元。组织企业参加外贸洽谈会、博览会,鼓励企业开展境外贸易,参与经贸合作,实现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营业额1000万美元。加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确保外商投资实际到位资金1.5亿美元。

(五)落实维稳重任,构建平安社会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工作,加快“天网”二期和“1221”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平稳。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社会矛盾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大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信访维稳作用,加大积案化解力度,妥善处理涉稳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工作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做好第八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有效扩大基层民主。全面实施《攀枝花市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监督问责,加快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启动“六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加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不断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全社会法制管理水平。

——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以创建本质安全型城市为目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煤矿、危

化、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整治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各位代表,要抓好上述工作,完成既定目标,促进经济大跨越、社会大发展,离不开政府自身建设的加强和改进。2011年,我们将以人民满意为标尺,以加快发展为己任,不断推动政府自身建设。一是坚持创新为先,谋跨越之业。大兴学习之风,推进思想解放,前无先例敢于探索,先行先试善于创新,放眼全国勇于超越,在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超越中推动工作、促进发展。全面审视我市跨越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对总量、结构、效益等事关经济发展的问题,突破定势、大胆作为,对自然灾害、社会治安等事关和谐稳定的问题,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在破解难题中寻求突破,在突破发展中实现跨越。二是坚持民生为本,办为民之事。把执政为民理念融入进感情里、体现在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上,在推进发展中更多地关注民生,在加快建设时更多地考虑为民利民,在强化管理上更多地体现人文关怀,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谋福祉。更加注重富民优先,把发展经济与造福百姓统一起来,把促进经济增长与提高居民收入协调起来,把改善群众物质生活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结合起来,尽快让老百姓的腰包鼓起来、生活富起来。三是坚持监督为重,兴诚信之德。牢固树立法制意识,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阳光行政。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强化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定并实施《攀枝花市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既定的目标、部署的工作和确定的事项,实行责任到人、事事追踪、件件落实,以言必行、行必果的作风取信于民。四是坚持廉政为要,树清廉之风。全面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强化教育,注重预防,健全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深入开展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活动,切实纠正行业 and 部门不正之风。加大对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着力解决教育、卫生、涉农、涉企等民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真正以清廉务实的作风、干净做事的正气、改革发展的实绩,回报全市

人民的殷切期望。

各位代表,今天的攀枝花,正在焕发着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正在聚集着加快发展的巨大能量。让我们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继往开来,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乘势而上,为推进攀枝花发展新跨越、开创攀枝花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五十百千示范工程”:是指在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在全省范围内确立5个城市、10个县城、100个乡镇、1000个村庄作为环境优美示范点,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2.“一事一议”:是指农村税费改革在取消了乡统筹和改革村提留后,原由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开支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等公益事业项目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而先由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集体讨论,确定议题或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村民代表讨论决定。

3.教育“两基”:是指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4.“大调解”工作体系:是指在党委、政府主导下,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资源和力量,形成各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型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5.“三联两进”:“三联”是指行政调解员和法官联系县(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联络员和司法调解联络员联系行政部门,行政调解员联系法院;“两进”是指人民调解进法院、进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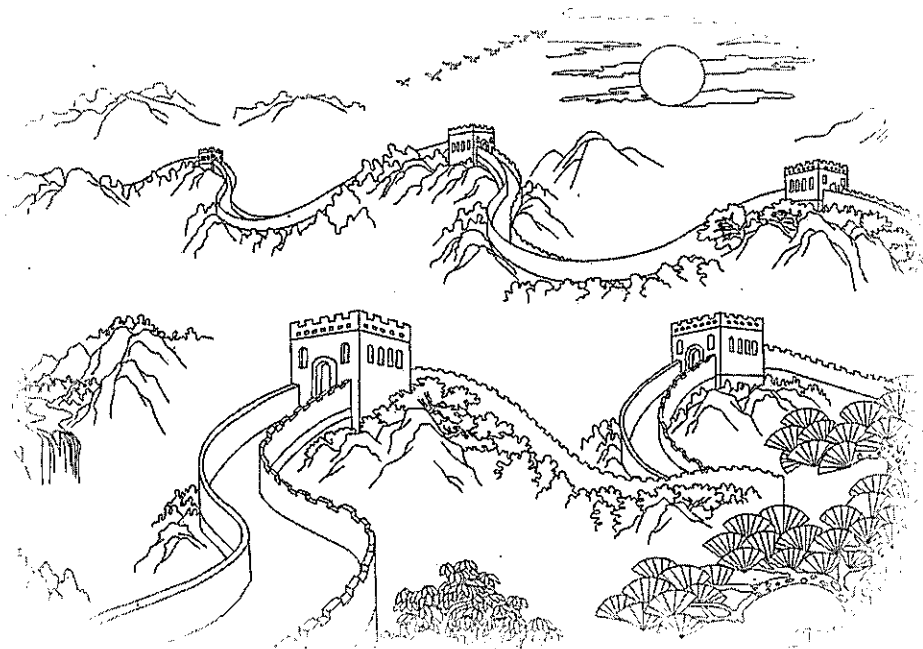
6.“两集中、两到位”:“两集中”是指行政机关的审批事项向一个处室集中、行政审批处室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两到位”是指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到位、审批权限到位。

7.“一心一轴两翼”:“一心”是指以都市阳光休闲为核心,在中心城区重点打造2~3条具有区域性中心城市特色的集购物、休闲、观景于一体的商业中心街区;“一轴”是指以红格旅游度假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格萨拉生态旅游区—百灵山生态旅游区为轴线的“百里生态长廊”;“两翼”是指仁和阳光康养旅游区和米易阳光运动旅游区。

8.“双百”市场工程:是指为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商务部决定从2006年起,在全国逐步实施重点改造100家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着力培育100家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的工程。

9.“6+2”产业:是指矿业、钢铁、钒钛、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六大传统产业和太阳能、生物工程两大新兴产业。

10.“1221”工程:是指在农村构建以乡镇党委为核心、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为支撑、警务室和调解室为骨干、治安巡逻队为基础的村级平安建设长效工作体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精神,创造良好环境,拓宽民间投资领域,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积极推进社会事业领域改革,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加快民间投融资体系、服务体系建,完善对民间投资的财税支持、产业扶持、政府服务等配套措施,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力争到2015年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超过60%的目标。

二、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1.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各类具备与投资项目相应资金实力、资质资格、资信、业绩等条件的民间资本以BOT(建设—运营—移交)、TOT(收购—运营—移交)、BT(建设—移交)形式或通过资本市场投资参股、信托投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除国家明确禁止项

目外的公路、桥梁、隧道、车站、港口、码头、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航电枢纽工程、航道工程与客货运配套的大型物流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和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投资符合规划的交通基础设施的民间资本,在税费、贷款、企业开办、财政补贴、收费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国有企业的同等待遇,按政策规定减免耕地占用税。对投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在符合相关水利建设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投资农田水利、标准农田建设、节水农业、雨水集蓄利用工程、蓄引调水、机电提灌、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和非基本农田水产养殖等项目。按照“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建设模式,采取“民办公助、竞争立项”、“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积极引导农民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各地可根据项目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按照项目类别、财政补助资金、农民出资出劳等情况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补助环节等。民间投资或合作兴建小型水利工程要产权明晰、权责一致,落实建后管理,保障效益发挥。

(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财政厅、农业厅、省电力公司负责)

3.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营企业独资或与国有开发投资主体联合参与火电站、风电站、水电站等项目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核电站。积极推进竞价上网和输配电分开改革,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促进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建立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价市场机制。完善电力监督管理制度,规范电力并网互联行为,加大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和协调的力度。推行电力项目业主招标,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监理、物资和施工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四川电监办负责)

4.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负责)

5.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电信增值业务。对投资行业性、专业性、综合性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信息服务商申请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适当降低实收资本门槛。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等规定及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工程招投标参与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面开放矿业权市场,建立矿业权交易平台,完善市(州)、县(市、区)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功能,构建全省矿业权交易有形市场,引导矿业权转让进场交易。完善矿业权交易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全省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矿业权转让、矿业权价款评估及其他矿业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加快完善矿业权审批平台,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

审批并及时公告审批结果和已完成事项,提高行政效率。

(国土资源厅、省地矿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省冶金地质勘查局负责)

(二)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

1.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在国家产业政策、保持市政公用事业公益性、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市政公用事业建设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受让产权或经营权方式积极参与国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共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确保市政公用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市政公用事业公共服务水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涉及特许经营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和收费标准及调整程序、设施的权属及处理、安全及应急管理、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权变更及终止等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征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负责)

2.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各级政府按规定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时,可就建筑标准、建设成本、销售价格(含合理利润)实施依法招标,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或投资人股政府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公司等方式参与建设,并依法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土地、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按政策规定纳入国家、省级专项资金补助范畴。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地方政府可按规定给予土地等相关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保障性住房并在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上按规定给予适当优惠。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并按规定享受

相关金融支持、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在规划、土地、拆迁、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负责)

(三)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1.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调整和完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开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支持引导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托管等形式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的转制改组,鼓励保险等相关行业资金投入医疗机构,促进医疗服务产业与相关产业优势互补。将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和急救网络医院范围。民营医疗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社会公共事务,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其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比例扣除。民营医疗机构在执业标准、诊疗科目设置、科研课题立项、医院等级评审、人才引进、医护职称晋升、进修培训、评先表彰、大型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院同等的待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建立医疗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四川保监局负责)

2.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公共服务价格与公办学校执行同一标准。鼓励捐资助学,民营企业自愿无偿向民办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依照规定比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和表彰奖励

等方面的政策待遇。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根据民办学校接受学生数量和学生人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土地、产权、税收和社保等政策。建立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动制度和民办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督导,组织评估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电力公司负责)

3.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制定我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民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老(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调剂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机构建设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助。依法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政策减免养老服务机构地方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的用水、用气(燃料)等价格与居民用户同价并免收配套费。适当减免养老服务机构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接入安装调试费、装移机工料费等一次性费用,优惠收取通信费、收视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等电信业务使用费用。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依法免征营业税;对民间资本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纳税确有困难,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按现行税收减免审批程序报批。民办养老机构供养或收养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和其他特困老人,其费用由当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对民间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逐步推行养老服务ISO质量体系认证,确保社会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四川银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负责)

4.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演艺、动漫、文化娱乐、游戏、文化会展、文化旅游、艺术品和工艺美术、艺术

创意和设计、网络文化、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及广告、印刷、影视制作、出版物发行等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民办公助、民建民营等形式参与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影视产业基地(园区)等文化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民间资本按规定以股权受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支持民营文化企业争创文化产业品牌,鼓励民营文化企业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民营文化企业在资金扶持、项目审批、政府采购、职称评定、命名评比、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待遇。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产业,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景名胜区及各类A级旅游景区道路、交通、索道、缆车、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旅游新型业态,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经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支持民营企业举办各种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文化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加快培育本土化的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份比例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放宽村镇银行股权结构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鼓励民间投资主体参股期货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金互助合作社等金融服务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小额贷款公司,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 and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

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支持以中小企业为服务重点的法人金融机构吸引民间资金补充资本金。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备案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额给予不超过增量20%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银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负责)

(五)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1.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和参与市场体系建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和组织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发展超市、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购物中心等零售业态,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培育并逐步形成大、中、小协调发展的橄榄型商贸流通民营企业群体。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现代物流领域,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城乡流通基础设施,推进与现代商贸相配套的仓储、货运、冷链等商业物流设施建设。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领域,促进我省现代物流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集中政策资源,搭建贸易平台,引导和帮助商贸企业有针对性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招商引资局、省贸促会、省工商联负责)

2.推进电子商务在商贸流通企业的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升电子商务在商贸流通、民生服务等行业的应用水平。打造“四川商情”电子商务综合平台;依托国内著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媒介建立“四川专区”。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制定和完善我省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领域的“绿色通道”,积极引导和支持我省民间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国防基础、军工配套、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鼓励民

营企业采取多种方式与军工企业合作,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发展,推动军民融合。对涉足军工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获得关军品科研生产资质,参与承担军工科研和生产任务。

(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1.引导、鼓励民营企业重组联合。成立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工作机构,着力推进对能耗大、污染重、效益差、土地占用多、经营困难民营企业的重组改造。鼓励急需增量资源的高成长企业对资源闲置企业进行并购重组,缓解企业发展中的要素制约。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公司。

(省非公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负责)

2.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建立健全有利于民间资本介入国企改革发展的运行机制。在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引导民营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负责)

三、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1.支持开展科技研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四川省试点方案。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技术攻关,落实鼓励企业自主研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鼓励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民营企业多

途径联合产、学、研各类机构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研发更新技术,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帮助民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申请获取国内外发明专利,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负责)

2.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促进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鼓励通过技术交易,引导转化科技成果,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完善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财税支持、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力争形成产品链和产业链,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新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支持民营企业承接国际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取得国际认证,进入国际技术联盟,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负责)

3.支持产品结构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市场占有率。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等领域加快发展。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提供专利信息服务。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支持创建创新型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创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and 省级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7+3”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新产品研发风险补偿机制。对民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科技厅、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负责)

5.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引导民营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帮助民营企业对自主创新成果及时实施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具有比较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好、消费者信誉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依法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名牌认定和保护。指导民营企业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加强对行业组织和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的指导,充分利用法律武器和技术手段保护自己的品牌。帮助民营企业掌握运用国际规则,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应急工作,提高有效应对知识产权壁垒的能力。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鼓励民营企业及时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商务厅、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成都海关负责)

(二)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1.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面向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专营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创新服务,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多渠道、多币种满足民营企业的信贷需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帮助有市场、有技术、有发展前景、有资金需求、有信用的民营企业进入“贷款绿色通道”。

(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非公办负责)

2.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

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健全创业投资机制,落实国家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研究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创业投资激励扶持力度,整合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民营企业开展私募股权融资和引进股权投资基金创造条件。

(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3.完善担保体系。鼓励并规范发展担保业,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的投入,不断增强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对备案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担保且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融资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引导和支持各类保险机构开发和推广民营企业贷款履约保险,拓展担保范围,创新担保方式。

(省政府金融办、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负责)

(三)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1.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展多种形式农林牧渔业的国际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支持民营企业收购国外知名品牌和营销渠道,健全外贸、外资和外经合作信息收集与预警机制,为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投资、商务谈判、国际展览会等创造条件。强化检验检疫帮扶措施,对民营企业的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出口产品,在推荐免检、分类管理、对外注册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对民营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发生的摊位费、人员交通费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简化和优化民营企业出入境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公安厅、省外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四川外汇管理局、省工商联负责)

2.完善境外投资促进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开办出口信用保险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巩固欧美和港澳台市场,加大对东南亚、中亚、西亚、非洲、南美及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的国家和地区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用好中国——东盟自贸区、港澳CEPA零关税等支持政策参与国际和台港澳区域合作。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负责)

四、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一)清理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市、县同级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数量及流程统一。对需行政审批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审批条件。落实行政审批监督问责制度,强化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建立行政审批审核论证制度,依法加强对新设定行政审批的审核把关。

(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各级政府及其负责行政审批事项部门要制定简化涉及民间投资主体的审批程序的具体办法,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制定简明清晰的审批流程图,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根据国家投资体制改革要求和发展变化需要,适时修订调减投资核准目录,缩小投资审核范围,下放投资审核权限。除国家和省政府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转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管理;备案

管理的项目,除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外,下放市(州)、县(市、区)实行属地化管理。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加快电子政务大厅建设,方便群众办事。通过网络、声讯服务热线、移动通讯等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远程综合服务。加快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平台建设,逐步将具备条件的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政府各部门负责)

(三)清理规范收费行为。

清理并取消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发布外的涉及民间投资主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行政机关擅自将职责范围内的涉及民间投资主体的事务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等乱收费行为一律予以取缔。对依托行政审批,将有关检验、检测、评估、评价、评审、审计、鉴定、认证、考试、培训等作为前置条件的服务以及其他具有垄断性的服务而实施的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一律予以取消。加大对涉及民营企业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乱收费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负责)

(四)规范、整合监督检查。

各级行政机关对民间投资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除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环境保护、工程质量的事项外,同一部门对同一主体的例行检查原则上一年不得超过一次。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引导为主,督促企业及时纠正。各级政府应当做好涉及民间投资主体的监督检查的协调工作,可合并完成的监督检查应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省政府各部门负责)

(五)严格行政效能监察。

加强对涉及民间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对涉及民间投资有关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效能监察,加大电子监察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认真受理涉及民间投资的效能投诉,严肃查处影响投资环境的行为,适时通报行政效能典型案例,并

将效能监察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部门的绩效考评。通过效能监察,切实解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存在的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影响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行政效能建设的民主评议制度,将民主评议结果向社会通报,作为政府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监察厅、省政务信息公开办负责)

(六)完善服务体制。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准确、系统理解国家和省出台的促进和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制定、完善和细化贯彻实施的操作办法和配套措施,采取专题宣讲、媒体宣传和现场咨询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学好、用好、用够政策的能力。健全完善民营企业联系制度,帮助企业发展生产经营、解决实际困难。围绕我省“7+3”产业布局,每年确定100个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示范作用带动性强的民间投资项目,列为省级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和推进。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通过服务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途径,引导中介组织、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

(省非公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省工商联和其他相关省级部门负责)

(七)加强信息引导。

建立健全规范统一、简便易行的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管理体系,为民间投资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准入标准及废止的法规政策规定。各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信息和市场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产业投资政策信息、地区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前景、招商引资项目、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并发挥部门优势进行行业发展分析,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招商引资局、省工商

联、省政务信息公开办负责)

(八)加强权益保护。

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时,要充分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各级行政机关要全面规范自身行政行为,推进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权力公开有序运行,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贿赂、限制竞争和行政垄断等违法行为,维护平等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提高民营企业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建立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舆论监督、法律救济共同组成的维权网络,营造亲商、重商、护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省政府法制办、司法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负责)

(九)推进人才培养。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民营企业的人才培训纳入总体规划,适时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免费或部分免费的公益性培训。指导民营企业制定、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职工培训计划,实施岗位技能培训,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训纳入“阳光工程”培训项目。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设立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基金,开展“科学发展观进民企”等专题讲座,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论坛座谈,提升民营企业企业家综合素质,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在民营企业中加大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优秀专家等各类专家的培养选拔力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负责)

(十)加强引导监管。

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超导监管,帮助民间投资主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安全生产、规范管理。依法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指导民营企业建

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和信用建设,树立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安监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新闻网站等各种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的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省政府新闻办、省非公办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尽快将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本实施意见所列的优惠措施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从2011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1〕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09〕35号)精神,切实提高60周岁及以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老年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具有我省农村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民政部门审批纳入

救助期间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二、待遇领取

(一)本通知实施后,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可免费参加新农保,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55元。

(二)本通知实施后,对尚未纳入国家试点地区的已参加新农保的老年农村低保对象,经民政部门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复查退出农村低保救助的,从审批退出次月起,停止执行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相关待遇领取的规定;对采取欺骗、隐瞒、贿赂、伪造等手段获取农村低保救助,经民政部门核实清理退出农村低保救助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农保)经办机构应追回其获取的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三、政府补贴

已纳入国家试点的地区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发放基础养老金所需的资金,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尚未纳入国家试点的地区在国务院批准试点前,发放基础养老金所需的资金,省级财政负担50%,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公安等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保后养老金的发放,同级财政要足额落实财政补贴资金,作为一项重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要充实经办力量,提高经办能力,加强基层平台和网络系统建设。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的政策协调和组织领

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各级社保(农保)经办机构要认真执行新农保经办规程,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准确记录参保者权益,切实做好待遇发放工作。

(四)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提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数据、资料和凭证。

(五)开展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09〕35号)及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本通知下发前已实施相应办法的地区,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予以规范。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0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攀府发〔20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91号令),市政府决定,授予热镀锌板用PG-L608A环保钝化液开发及应用研究等64项科技成果2010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附后)。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促进

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0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2010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1. 热镀锌板用PG-L608A环保钝化液开发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许哲峰 梅东生 于丹
郭太雄 唐历 周一林
徐权 汤佩林 袁萍
杨学高 李卫东 李贵学
刘春富 金永清 张爱萍

2. 全钒钛球团研制及高炉应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蒋胜 林千谷 文永才
张海军 付卫国 何木光
何群 蒋大均 饶家庭
曾华锋 程千华 张远祥
谢洪恩 毛建林 刘之于

3. 时速250km及以上高速道岔钢轨开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代文 邓勇 王彦忠
郭华 张学斌 李青春
陶功明 林刚 刘建华
曾建华 孙明荣 尹银兵
邹明 王春建 邓锐
贾济海 韩振宇 冯伟

4. 强化提钒工艺技术攻关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戈文荪 肖明富 卓钧
何为 解明科 谭成英
李安林 申欧 蒋国兴
叶翔飞 袁宏伟

二等奖

1. 攀枝花钒钛产业人才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委员会组织部

完成人员:张祖芸 杨玉茗 史仕新

王建国 高文兵 杨旋
王祥东 王光涛 罗昌轶
邱刚 秦德铮 沙万强
周靖 黄笙

2. 钒钛磁铁矿冶炼条件下炼钢用耐火材料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科技大学、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长民 李楠 高钦
李冬梅 李桂军 顾华志
韩兵强 李清春 王怀斌
童贤强 万红伶 郑忠燕
尚鹏刚 解明科

3. 钒钛球团矿低温焙烧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

完成人员:覃金平 吴斌 任朝成
文尚华 张永康 刘泽贵
唐贤刚 邓尚锋

4. 冷轧无取向电工钢 50PW800L (50PW1000L-MD)开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军 唐历 李俊洪
赵永平 李卫平 樊华
王平利 曾建华 张彦恒
李正荣 陈永 李大东
周三保 刘建华 周一林

5. 转炉提钒复吹长寿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安林 肖明富 卓钧
李清春 陈永 杨素波
李桂军 何为 黄正华
解明科 汤天宇 杨森祥
翁建军 戈文荪 童贤强

6. 钢轨线路伤损缺陷研究及图谱编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邓健辉 吴雄先 李大东
周渝 尤大勇 方淑芳
官旭东 孙明荣 贾济海
刘剑钊

7. 攀钢钒冷轧机辊型设计技术及工业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俊洪 樊华 李军
周三保 李纪仁 王飞龙
于丹 杨晓东 龙飞虎
杨军

8. 攀枝花钛精矿冶炼钛渣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秦兴华 张连和 刘峰
马勇 黄北卫 王亚夫
韩可喜 黄兴建 廖荣华
兰光铭 符凯军 吴相权
吴剑 李开华

9. 模块化钢结构工业厂房建造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蔡仲斌 李铁 朱昌月
郭刚 吴磊 熊加喜
黄敏辉 赵学义 杨国军
袁美平 刘涛 贺海洋
张伟 姜殿忠 陈建华
黄宪法 朱玲

10. R-298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刘应黔 翁昌华 柯良辉
淦文军 袁立军 吴平全
彭文韬 刘源 喻晖
雷世松 刘正和 龚晋
薛剑波

11. 大型煤气柜柜顶液压提升安装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严国良 杜云彪 赵金官
周明才 雷杰 左理想

12. 腹腔镜鞘膜内子宫切除术(CISH)在临床

的应用价值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以锋 陈艳 贾蜀云
陈星尧 刘高焰 王登攀
刘秀丽 龚宜 王华斌
李驰花 杨益

13.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应用及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完成人员:刘忠杰 谭克 陈建伟
唐龙 白宝元 张峻源
张洲 张波 兰贵荣
张霄 王敬峰 李建辉
唐先华

14. 冒落矸石自然充填注浆固化留巷成套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

完成人员:赵茂森 周宝精 曾庆林
梁国栋 王志远 徐金海
张江云 胡仲国 肖子兴
刘四平 林勇 陈邦春
吕德伟 李新生

15. 大倾角软底条件下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陈邦春 邓永胜 蒋仕柱
陈善锋 黄继 辜青松

16. 焦炉煤气净化新系统工艺技术完善与改进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天旺 张初永 柳培德
徐泽宾 任毅 王国庆

17. 自体耳及鼻中隔软骨鼻尖整形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

完成人员:陈志鹏 陈滔 丁祖烈
周柯 蔡兰 严巧玲
邓定瑶

18. 攀枝花市地方性氟病、克山病分布及相关环境因素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王静 卢明章 李莉华

冯森 张大芬 张娟

19. 微通道经皮肾镜技术治疗上尿路结石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完成人员:易正金 王勇 刘翔宇

张亚萍 刘继伟 李素琼

20. 山羊品种改良及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攀枝花市吉丰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畜牧兽医站

完成人员:韦雷飞 杨鹰 杨志德

陈明华 杨应东 文建国

邹宇恒 黄秀君 邹成均

刘启明 李先荣

三等奖

1. 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野 蔡仲斌 李潇

张远炽 邓稳忠 赵希林

张明 程仕亿 罗崇勇

任三虎 瞿红 余保松

张利川

2. 提高攀钢板坯RH连续处理能力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完成人员:李清春 陈天明 李桂军

梁小平 杨洪波 张敏

刘荣蒂 陈永 翁建军

陈亮 曾建华 杨森祥

雷辉 李利刚 解明科

3. 炼钢过程氮含量变化规律及控制措施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天明 肖明富 陈永

张均祥 杨素波 陈靓

曾建华 李桂军 冯远超

杨森祥 李清春 邱涛

顾武安 周明佳 任毅
曾武

4. 攀枝花钛石膏替代天然石膏在水泥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城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蒋光华 陈常可 赵明荣
吴斌 敖进清 刘泽贵
于天勇 陈德谦

5. V₂O₅车间废水蒸发浓缩工艺参数优化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丰强 邓孝伯 刘武汉
顾计勇 李大标 王永钢
王小江 刘恢前

6. 电磁搅拌器国产化研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卢明辉 杨新胜 黄奇坤
马义健 刘克勤 张璐
邓小康 杨龙 曹树红
陈维 邓勇 黄丽华

7. 酸溶性钛渣制硫酸法钛白工艺技术优化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陈新红 杜剑桥 程晓哲
刘轶平 王斌 税必刚
伍良英 童松 唐勇
张天播 罗建林 吕焱
胡鸿飞 杨仰军 牛茂江

8. 普通平车100米钢轨运输专用座架的开发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起重运输机械厂

完成人员:白玉辉 李坚 林烈安
吴斌 黎林 涂俊奇
白林武 张建刚 刘树权
韩勇 李毅 张振兵

9. 宝鼎矿区电网优化设计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杨锡岭 苏长禄 王金柱
郝建洪 梁洪 李天霞
李培树 左平原 刘平
杨宏夫 郭勇 袁树宏

10. TiO₂含量对高碱度烧结矿性能影响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甘勤 蒋大均 何木光
文永才 张义贤 何群
谢俊勇 付卫国 林千谷
廖代华 杜斯宏 何绍刚
姚钦国 翁建军

11. 除磷底流渣中钒的回收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丰强 邓孝伯 王小江
汪超 刘武汉 李大标
陈自清 彭毅 付自碧

12. 610MPa级汽车大梁钢板开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开华 杨金成 刘勇
江南红 左军 李正荣
王敏莉 董君 黄徐晶
李清春 李卫平 邓澄

13. 焦化硫铵用于沉钒产业化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唐诗富 王明亮 李扬
胡明朗 夏宇 李应海
任毅 潘敏

14. 钛及钛合金测试方法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蒋仁贵 刘锦燕 钟华
刘红英 成勇 卢国清
林剑东 姚永国 冯良阁
赵骏 郑小敏 胡进
唐世禄 巩韬 钱裕祥

15. CASS工艺处理高浓度城镇生活污水优化运行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葛强 康绍钧 张浩
郭家权 吴刚

16. 提高板坯产能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永 肖明富 杨素波
曾建华 解明科 吴国荣
张均祥 张先胜 冯远超
邱涛 周明佳 李贵学
周伟 李青春 周海龙

王爱民 李富洲 方明

孟双江 管丽艳 韩平

张宗发

17. 大型7米焦炉护炉铁件安装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进 易高文 余江利
王卫东 任友杰 代俊学
苏勇 曲连波 贾玲

18. 提高100m长尺钢轨合格率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代文 张学斌 陶功明
王彦中 刘新明 冯伟
贾济海 陈元福 黄中伟
尹银兵 王洪 夏东
易军

19. 钢轨平直度控制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郭华 邓勇 程强
陶功明 梅东生 刘建华
贾济海 李叙生 徐权
邹明 唐颖 林刚
周伟 董雅君 宋立秋

20. A.B型发泡剂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黄东平 张寿平 段永健
蒋小君 赵存勇

21. 攀枝花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建设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数字化地震遥测台网中心

完成人员:吴晓聪 卢开南 左凯文
彭建兵 王建立 邬树锋
卜磊 高渝蓉 张瑶

22. 攀钢(集团)公司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系统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

完成人员:黄升 封承勇 高恩革

23. 大型球磨机动静压轴承安装、调试施工工艺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旭 朱明 钟彪
龚建华 夏宝平

24. 优质早熟梨品种选育及矮化密植技术引进开发

完成单位:米易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米易县普威水果协会、米易县兴富民果业专业合作社

完成人员:李忠 杨建平 陈远富
秦勇 唐太平 钟天才
钟天华 钟天康

25. 钢轨专利技术分析及战略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驰翔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一平 谭昌驰 唐历
李南 黄平生 谭檀
谭果懿 郭华 谢峰
李纪仁 李光跃

26. 炎热、干燥气候下高绝缘环氧树脂砂浆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旭 汪顺福 何小龙
涂捷 李斌 李兵
朱云生 曹春临 胡腾
何君

27. 攀钢一期高炉煤气全干式除尘及TRT系统工艺设计及装备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蒋钧 胡宗华 何平
孔先 李红军 范国良
肖民 胡春明 刘俊华
吴燕博 杨强 徐进
余安 柴清明 陈俊武

28. 升降式可变径环形平台在热风炉安装中的应用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何华 严国良 郭勇

赵戈 王志嘉 王凯

29. 闭合复位交锁髓内钉治疗四肢骨折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兰玉平 钟凤林 赵晨阳
徐兵 汪金平 王立
王川 向生健 汤全
刘绍江 肖衡 童伟
李林涛 陶奇峰 唐相君
王英

30. 攀钢热轧板厂E2R2轧机基础改造土建工程施工及大直径螺栓种植技术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于兴林 李学玉 周百学

31. 三孔法腹腔镜下胆总管切开取石术治疗胆总管结石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完成人员:曾宗焱 朱万喜 唐同继
万强 熊辉 朱坪
李世刚 徐建军 杨楷
谢素华

32. 扁桃体腺样体肥大性小儿鼾症的个体化手术治疗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完成人员:王建祥 张建花 苏天明
张鉴 伍延安 汤剑锋
姚长军

33. 热卷箱离线组装调试整体吊装就位安装施工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伟山 周彬辉 王一
熊德武 吴建军 刘宝璋
税君华

34. 螺旋CT彩色3D成像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张凌 金斌 张均
汪义成 张泽民 张其林
王智清 李林霞 龙晓君
田志强 刘峰 罗明凤

35. 高位、整体顶升法在轨梁厂6#耙吊大车

体更换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谢超 刘良林 冯树雄
鲁洪 李代俊 秦川
高宗来 文本超 龚平
陈汉长

36. 行为治疗应用于住院精神病人的效果评价及护理配合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刘霞 高玉娥 罗明
李培轩 刘先群 张月良
万雪英 宋文英 周永明
蒋兴碧 李沛亨 黄子琼
张洪香 杨金华 张大平

37. 氨甲环酸用于治疗放置IUD后出血过多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完成人员:李天蓉 马玲 曾华
刘启才 蔡文德

38. 采用包皮除去环行包皮环扎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田维云 杨四文 孙菊元
李顺品 贾其磊 殷波
林思进 许天伟

39. 淡竹叶饮料研发

完成单位:四川金沙源食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唐亚英 魏钢 姜永煌
祝永昭 檀振利 黄成
曾代秀 唐瑞茂 曾松
张欣 李彩霞

40. 攀枝花烟叶标准化体系建设及地方标准制定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烟草公司攀枝花市公司、攀枝花市计量学会

完成人员:罗桂仙 伍仁军 冯长春
胡建新 蒋长春 孙强
补雪梅 李桂珍 虎海波
张宗锦 蒋加奇 肖石柱
信俊峰 滕志 王克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1年我市第一批污染源 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府发[20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市“十一五”重点污染源整治成果,切实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除尘改造等7个项目纳入2011年我市第一批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进行限期整治(详见附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2011年县(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监管,狠抓落实,确保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圆满完

成。

二、各限期治理企业要尽快确定限期治理工作方案,制订阶段任务进度表,倒排工期,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将工作方案及进度表报市环保局备案。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三、由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负责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并负责限期治理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2011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攀枝花市2011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施项目内容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完成时限
1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破碎系统除尘改造	粉尘	2011年6月
2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生活污水治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1年6月
3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噪声治理	噪声	2011年12月
4	四川卓越钒钛钛业分公司	煅烧尾气、酸解尾气治理	二氧化硫、硫酸雾	2011年12月
5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公司	煅烧尾气、酸解尾气治理	二氧化硫、硫酸雾	2011年12月
6	攀枝花钛海科技公司	煅烧尾气、酸解尾气治理	二氧化硫、硫酸雾	2011年12月
7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煅烧尾气、酸解尾气治理	二氧化硫、硫酸雾	2011年12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9~2010年度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9~2010年度我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根据《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9号),市政府决定对钒钛蠕墨铸铁制动鼓研发等8个项目予以表彰。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不断增强自

主创新能力,为推进我市建设高水平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9~2010年度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奖获奖项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9~2010年度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奖获奖项目

一、实验室成果奖

(一)钒钛蠕墨铸铁制动鼓研发

获奖单位:重庆大学

奖励金额:5万元

(二)直接还原钒钛磁铁矿综合回收钛钒铁新

工艺

获奖单位:攀枝花学院

奖励金额:5万元

二、中间试验成果奖

(一)低成本钒钛基贮氢合金工业化关键技术

研究

获奖单位:四川大学

奖励金额:10万元

(二)钒钛蠕墨铸铁制动鼓

获奖单位:攀枝花市大西南实业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10万元

三、工业性试验成果奖

(一)“钒钛磁铁矿转底炉煤基直接还原—电炉熔分新工艺”工业化试验

获奖单位: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金额:20万元

(二)氧化钒清洁生产工艺产业化相关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20万元

四、工业生产线索奖

(一)密地选铁厂粗粒级钛铁矿选别工艺及装备工业实验研究

获奖单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40万元

(二)大型钛渣电炉冶炼及装备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40万元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9~2010年度攀枝江市促进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获奖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9~2010年度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果,根据《攀枝江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8号),市政府决定授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业绩奖,授予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

奖。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9~2010年度攀枝江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9~2010年度攀枝江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

一、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业绩奖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60万元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40万元

攀枝花顺腾集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10万元

攀枝花市锐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5万元

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1万元

攀枝花东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奖励金额:1万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 普查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污染源分布、排放情况,推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 更新调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环保部《关于开展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9〕162号)和全省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会议精神,确保污染源分布和排放情况普查客观真实,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指挥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形成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

按照“动态调整、重点调查、总体核算”原则,

以2007年我市首次开展的全国性污染源普查结果为基础,借鉴我市2009年更新调查工作成果,实现2010年我市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动态更新,为核定我市“十二五”总量减排基数提供基础数据。

三、工作内容

(一)调查范围

工业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所有工业企业。城镇生活源的调查范围包括城区和镇区内的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独立燃烧设施;机动车污染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机动车。农业源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二)工作分解

环保部门负责工业源、城镇生活源、集中式污

染源的调查及审核;公安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源中机动车污染源调查及审核;农牧部门负责农业源中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污染源调查及审核;水务部门负责农业源中水产养殖污染源调查及审核;统计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源中相关指标数据。

(三)调查方法

工业源采取重点企业发表调查与非重点企业按比例估算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城镇生活源采取以县(区)为基本调查单位,通过产排污系数核算区域排放量的调查方法;农业源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采取逐个发表调查,其余以区(县)为单位,通过排污强度核算排放量的调查方法;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采取逐个发表调查的方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更新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制定方案,落实人员,保障经费,确保我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调

环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统计、公安、农牧、水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借鉴总量减排工作经验,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理顺数据获取渠道,强化“十二五”总量减排部门联动机制。

(三)加强现场核查

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加大

现场核查力度,确保数据填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组织开展对更新调查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人员素质,为高质量完成动态更新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五、具体安排

(一)组织筹备

按照更新调查工作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工作机制、落实人员经费以及组织业务培训等。对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摸底清查,确定发表调查范围。

(二)调查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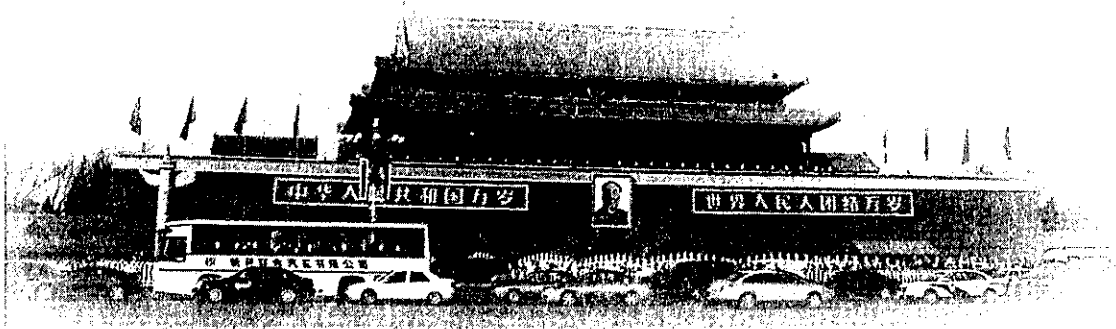
各相关部门要在2011年1月31日之前完成入户调查及数据采集、录入、审核、上报工作,做好2011年2~4月迎接省环保厅及西南督查中心对我市动态更新的抽查工作准备。

(三)汇总上报

各相关部门要在2011年1月31日之前完成更新调查电子数据库报送工作,2011年2月28日之前完成更新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工作,市环保局在2011年3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上报省环保厅工作。

附件:1. 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攀枝花市市级各相关部门、县(区)环保局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每周进度上报表



附件1:

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肖光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礎军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胡建荣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戴仕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苏自友 市水务局副局长
凌永航 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朝刚 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小平 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能 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董明远 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工业处,办公室主任由胡建荣同志担任。

附件2:

攀枝花市市级相关部门、县(区)环保局污染源 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每周进度上报表

单位:

日期:

项 目	入户调查率(%)	填报率(%)	审核合格率(%)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负责人:

填报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 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函〔201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建设活动开展3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经过广大乡镇干部和人民群众共同努力,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协调落实了编制、场所、经费、装备;理顺了安全监管体制,明确了安全监管职责;完善了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形成了安全监管合力;健全了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工作制度,提高了常态监管效率;规范了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委托执法,强化了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了干部绩效考核,强化了乡镇(街道)安全监管目标管理;初步形成了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秩序,实现了安全生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事故总量有较大幅度下降,干部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有明显提高,规范化建设效果比较明显,

有力地促进了全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为鼓励先进,发扬成绩,促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米易县草场乡、东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等12个乡镇(街道)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乡镇(街道)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乡镇(街道)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夯实基层、打牢基础,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方法,完善监管体系,为攀枝花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稳定好转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全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 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米易县:草场乡、白马镇、得石镇;
盐边县:红坨乡、桐子林镇、红格镇;
东区:银江镇、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西区:格里坪镇、清香坪街道办事处;
仁和区:务本乡、仁和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0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函〔201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业:

2010年,全市工业战线围绕“提速增效、加快发展”主题,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工业经济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我市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市政府决定对2010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希望获奖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工业科学发展、快速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一、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东区、米易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西区、钒钛产业园区、仁和区、盐边县。

二、企业规模上台阶先进单位

销售收入首次跨入10亿元的企业: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收入首次跨入5亿元的企业: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国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新产品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攀

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三、工业园区发展上台阶先进单位

县(区)工业园区工业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的园区: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

四、企业节能先进单位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泓兵钒镍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攀阳钒钛工贸有限公司。

五、经济协作先进单位

攀枝花电业局、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8〕21号),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企业奖励20万元,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工业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的县(区)工业园区奖励30万元,节能先进企业奖励5万元,经济协作先进单位奖励3万元。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